

# 合肥市第四中学学生处

校学生处〔2022〕008号

## 关于做好合肥市第四中学2022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等免学费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年级部：

为切实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杂费等资助工作，落实合肥市资助中心精准资助工作要求，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合肥市第四中学特制订以下资助工作方案。

### 一、组织领导

合肥四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分管校长负责制，成立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合肥四中资助办公室于行政楼学生处，负责统筹协调此项工作。

### 二、资助对象

1、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具有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审对象必须为“**在籍在校**”的应届普通高中学生。

2、免学杂费对象为**在籍在校**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三、资助标准

1、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第一档每生1500元/学期，第二档每生1000元/学期，第三档为每生500元/学期。本年度本校资助名额为每班8-9人，可互相调剂。

2、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我校为省级示范高中，统一为850元/学期。

### 四、申请条件

1、申请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努力，积极上进；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原则上按以下顺序确定对象：

(1)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学生、孤儿或残疾学生、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

(2) 下岗职工且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

(3) 家庭被地方政府列为特困户。

(4) 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

(5) 单亲或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长期卧床家庭缺乏劳动力，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

(6)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申请免学杂费条件为建档立卡家庭学生、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

符合条件的学生由家长通过班主任分享的智慧资助二维码在线填报申请，学生本人填写《合肥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二）和《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三）；**申请国家资助须提供学生本人的三代社保卡号、开户银行及分行或支行全称、行号；无三代社保卡的学生提供一张一寸白底彩照，手书“本人授权学校代办代领卡”并签名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未满16周岁者须同时提供一位监护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填写好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附件四），出示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免学费的学生可提供扶贫手册、残疾证、农村低保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班主任、评议小组签字、公示（附件一）后，将纸质表格和相关证明材料及电子汇总表提交年级部，各年级部复核后在限定时间前汇总至学生处。

## 五、评选标准

1、普通高中助学金评选标准：

第一档：原则上为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学生、孤儿或残疾学生、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二档：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

第三档：其他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

2、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评选标准：凡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的建党立卡学生，孤、残、农村低保家庭的学生，均可享受免学杂费。

## 六、评选流程

1、召开班主任会议，请班主任深入了解并贯彻落实《合肥四中资助对象认定和评审办法》《合肥四中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奖惩制度》，在班级宣传并发放《合肥市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在班级成立评议小组。评议小组由各班级班主任、班干部和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人数的10%，且不包括申请学生）组成，评议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填写班级评议公示表，**班主任签字后，将公示、学生材料、汇总表于9月26日中午11:00交至年级部。**班主任为学生助学金申报第一责任人，在方案规定时限前上报**签署完意见并签名的、学生填写完整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表格，申报过程中学生有退学及复学等异动情况须及时与校资助委员会报备。

3、年级部对经各班主任签字和各班评议小组提交的申请学生名单和证明材料进行复核汇总签章，**于9月29日中午11:00前报送学生处。**

4、合肥四中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条件及《合肥市区2022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情况表》中的指标数（580人），审核班级初评、年级部复核后的学生名单及材料，初步确定本校受资助学生名单。

5、学校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将拟确定的资助学生名单，报由校长参加的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核，最终确定本校资助学生名单。

6、公示。受助学生名单将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评审委员会重新审核。

学生处学生资助联系人：余老师、王老师。联系电话：0551—62899517。

合肥四中学生处  
2022年9月15日

附件一：

## 班级评议公示

经班主任、班干部及学生代表（不包括申请学生）组成的班级评议小组的民主评议，\_\_\_\_\_班（如 2001 班）拟资助对象为：

- |   |    |    |    |
|---|----|----|----|
| 1 | 2  | 3  | 4  |
| 5 | 6  | 7  | 8  |
| 9 | 10 | 11 | 12 |

等人相关材料按姓名顺序排列报送。

\_\_\_\_\_班评议小组（签字）：

班主任：

日期：

附件二：

## 合肥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学时间		照片
年级班级	年级 班		学号			身份证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含乡镇)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			人均年收入				
申请助学金的主要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_____ 家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班级年级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班主任：_____ 年级部：_____</p>									
学校审核意见及其公示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_____ 公 章 _____</p>									

注：请附困难家庭认定表(双面打印)

附件三：

## 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022-2023 学年)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或监护人）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请在下方空白处抄写上文并签字)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4.已通过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与学籍数据比对识别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四：须同时提供手书“本人授权学校代办代领卡”并签名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未满16周岁者还须提供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_\_\_\_\_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2项或者第3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_\_\_\_\_ 名（英文或拼音）：\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居地址（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出生地（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如有）\_\_\_\_\_

3.（如有）\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 本人  代理人

###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